

内蒙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WZB-HT (2026) -0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8.6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1 09:00:00**到**2026-04-15 17:30:00**。

获取方式: 在**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锦颐优选酒店(呼和浩特国际会展中心店)五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1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锦颐优选酒店(呼和浩特国际会展中心店)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采购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处**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3327109219**

邮件：nmgydqhc@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快速路与保全街交汇处青城一号**

联系人：**孙延鹏**

电话：**18047180755**

邮件：htgcnm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延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磋商公告

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FWZB-HT〔2026〕-0003

项目概况: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识别关键排放源、统计核算地区碳排放量的重要工具。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涉及能源、工业、农牧、林草、环保等多个领域,数据量大,涵盖众多细分行业。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加快构建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的碳排放统计核算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体系,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全区历史年度(2019-2024年)清单报告中的关键信息和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开展清单数据挖掘与分析研究工作,实现对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精细化管理,为今后常态化清单数据趋势分析提供标准方法。清单数据挖掘与分析研究工作,实现对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精细化管理,为今后常态化清单数据趋势分析提供标准方法。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最高响应限价)(元)
包1	内蒙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886,500.00

3.计划服务期: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约定的服务义务(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4.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报告需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及技术规范,确保报告符合实际、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报告需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5.安全目标:不发生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资质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如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请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 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1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见附件 1）；

1.2 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 2）；

1.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1.4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彩色复印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6 获取文件资料按照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的要求提供，并采用 A4 纸打印（格式见附件 3）。

注：①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彩色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接受；

②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

③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④潜在供应商将以上资料在获取采购文件同时递交至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资料不全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

⑤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邮件报名。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锦颐优选酒店（呼和浩特国际会展中心店）五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锦颐优选酒店（呼和浩特国际会展中心店）五楼会议室**。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bt.com.cn）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电 话：0471-4632906

邮 编：010090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处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邮 编：010011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3327109219

采购代理：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快速路与保全街交汇处青城一号

邮 编：010040

联 系 人：孙延鹏、高宇

电 话：18047180755、18647379242

电 邮: htgcnmg@163.com

2026年4月10日

限



46

限



46

限



46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以我方名义获取内蒙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采购文件, 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单位名义获取内蒙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采购文件，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文件现场填写)
申请包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获取文件条件及资料顺序 (以下由代理机构填写)				
获取文件条件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 的复印件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授权委托书原件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注: 以上资料均为彩色复印件且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料 顺序	注：本登记表中的“获取文件条件”的资料顺序按顺序整理。
	注：获取文件递交纸质资料地址为：呼和浩特市保全街融创青城一号15号楼1301室，请各潜在供应商于获取文件时间前递交资料，否则超时概不接收，按无效处理。

注：1. 本表及所附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获取文件时本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不作为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和评审时依据。